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5〕30号

关于柳州铭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800万套汽车支座铸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铭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1800万套汽车支座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沙埔工业园兴达路8号，占地面积6174平方米。建设规模：建设年产1800万套汽车支座铸件、1万个阀门、5万个燃气开关生产线。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含2个容积均为2立方米的酸洗槽与1个容积为4立方米的清洗槽、天然气间、后处理车间等）、储运工程（原料区、临时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4根15米高的排气筒、3套布袋除尘器、1套碱液喷淋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个1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详见《报告表》。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25万元，占比7.88%。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柳城县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入园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 + 1. 项目制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拟建设1座额定功率为110千瓦的燃天然气焙烧炉用于壳型焙烧，1座电中频炉用于原料熔炼，1座额定蒸发量为1吨/小时的蒸汽锅炉用于熔蜡供热。项目熔化工序、脱蜡工序、焙烧工序、浇注工序、射芯造型工序、脱模工序、破碎工序、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三级活性炭”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

足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 1. 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经1根15米的排气筒DA004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的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

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 1.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需加强密闭收集等措施，须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氮氧化物、氯化氢满足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须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

足GB 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 1. 项目冷却塔用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工序循环使用，蒸发损耗不外排；脱蜡蒸汽用水、硅溶胶溶液配制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
		2.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振壳机、焙烧炉、抛丸机、冷却塔、风机、碱液喷淋塔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须做好对不合格品、边角料及打磨工序、制壳工序和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的回用和管理，禁止丢弃、倾倒等非法处置。
		4.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项目炉渣、废壳型、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除打磨工序、制壳工序和抛丸工序之外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及自然沉降粉尘经过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须按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5. 须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酸洗液、废酸洗液桶、泥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的收集和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6.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须对原料区、酸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对化粪池等区域按要求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对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附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及《报告表》内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7.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6-450222-04-01-721118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3日印发